（上接B957版）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以现金通过向参股公司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式，累计取得其60%股权。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得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源”），成立于2015年9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1WW4A，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张恒，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2028号石化大厦10楼5-5号，经营期限：2015年9月30日至长期。

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治理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监理；环境工程咨询；地下水、土壤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技术推广；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河流治理及防洪设施设计与施工；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在线监测设备及环保设备维护；贸易代理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质检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4月29日，本公司与四川天府创源实业有限公司、唐庆华、黄鹏、倪天泽、孙璐签订《四川天府创源实业有限公司、唐庆华、黄鹏、倪天泽、孙璐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13,475.0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天晟源49%的股份。

2022年4月12日，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22年5月5日，本公司与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勘集团”）签订《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以7,696.76521万元认购天晟源970.5883万股新增股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累计持有天晟源60%的股份。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天晟源注册资本由3,529.4117万元增至4,50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与四川天府创源实业有限公司、唐庆华、黄鹏、倪天泽、孙璐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四川天府创源实业有限公司、唐庆华、黄鹏、倪天泽、孙璐承诺天晟源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2,700万元、2,800万元及2,9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天晟源任一会计年度期末（以下简称“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确定天晟源需补偿的金额，本公司有权将前述补偿款自其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四川天府创源实业有限公司、唐庆华、黄鹏、倪天泽、孙璐各主体按转让比例向本公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分别应补偿金额为：

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当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当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累计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注：当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至当期末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总额；当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至当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

当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可以为负值，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以上净利润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天晟源业绩承诺情况

天晟源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2,700万元、2,800万元及2,900万元。

（二）天晟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天晟源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1、业绩承诺金额	2,700.00	2,800.00	2,900.00	8,400.00
2、合并财务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0.97	2,938.47	3,049.42	9,028.86
3、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5.84	46.14	104.23	156.21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财务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5.13	2,892.33	2,945.18	8,872.64
5、业绩实现金额	3,035.13	2,892.33	2,945.18	8,872.64

天晟源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40.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35.1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川审字[2022]第00040号的审计报告审定。

天晟源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38.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92.3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23CDAA2B0057的审计报告审定。

天晟源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49.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45.1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24CDAA2B0043的审计报告审定。

三、结论

天晟源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金额分别为3,035.13万元、2,892.33万元、2,945.18万元，累计完成金额为8,872.64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7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在公司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6.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2022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80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8.5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

10.2022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11.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17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8.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

12.2023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4.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4年2月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对合计4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16.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7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将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离职，公司将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3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将对其余激励对象（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71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5.95万股（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02.9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82.8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及公司业绩目标未完成，本次拟回购注销17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875.95万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1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82.8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拟回购注销193名激励对象所持95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为3.25元/股，3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离职，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3.2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2.72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30,754,240.40元。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9,587,500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627,900	2.21	-9,587,500	22,040,400	1.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2,348,179	97.79	0.00	1,402,348,179	98.45
三、总股本	1,433,976,079	100.00	-9,587,500	1,424,388,579	100.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2.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本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二）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减少公司此部分对应的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17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875.9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8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的结论与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履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本报告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结合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为实现稳健经营，有效规避外汇风险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仅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在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3.业务规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4.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授权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公司开展危废资源化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铜、金、银、钯等大宗商品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合理规避铜、金、银、钯等价格波动风险，有效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子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金、银、钯等期货品种，仅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金、银、钯等金属期货合约，严禁以追逐利润为目的进行的任何投机交易。

3.业务规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4.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授权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风险，提高财务和经营管理效率，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汇率及价格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因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的风险。

4.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或因未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5.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存在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

6.技术风险：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

7.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8.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仅限于真实业务需求背景之下，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作业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由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人员作为交易人员，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每月至少进行两次评估。财务人员随时核对交易金额及交易记录。当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措施。

4.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决策机构批准的额度。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还将根据生产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最大限度地避免出现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商品期货对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对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公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资金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非关联方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目前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审议批准的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务，包括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事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为聚焦公司主责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对现行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附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公司于2021年3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9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448,97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9,999,997.1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3,610,894.2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的[2021]京会兴验字第7900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披露等情况进行了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021年3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283985	400,000,000.00	265,535.57
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67104	150,000,000.00	141,533.96
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511010013000375543	1,024,499,997.10	18,133.42
合计				1,574,499,997.10	425,202.95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上账户状态均为“正常”。

注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账户余额中包含人民币1元，为开户时应银行要求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户转入该账户的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简述

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1,574,499,997.10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73,610,894.29元以及未支付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及增发登记费合计人民币889,102.81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79,999,997.1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574,499,997.10
公司基本户转入*1	1.00
2021年3月12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74,499,998.10
bj_2存款利息收入	5,592,660.9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F还	248,650,00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2	1,578,766,112.47
支付保荐承销费外发行费用	889,102.8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8,650,000.00
银行手续费用	12,240.86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425,202.95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25,202.95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0.00

注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账号：511511010013000375543）账户余额中包含人民币1元，为开户时应银行要求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户转入该账户的资金。

注2：募集资金支出项目明细详见下列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7,361.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7,87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7,87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1年度：123,926.50		
								2022年度：18,113.38 2023年度：15,836.7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20,000.00	20,000.00	20,381.43	20,000.00	20,000.00	20,381.43	−381.43	2023年12月末
2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15,000.00	15,000.00	15,032.86	15,000.00	15,000.00	15,032.86	−32.86	2023年12月末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22,361.09	122,361.09	122,462.32	122,361.09	122,361.09	122,462.32	−101.23	不适用
合计			157,361.09	157,361.09	157,876.61	157,361.09	157,361.09	157,876.61	−515.52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为：使用该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继续用于该项目所致。（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存款利息扣减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净额为5,580,420.13元，其中5,155,218.18元用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865.00万元，2022年1-12月已归还24,865.00万元，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86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